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星源材质	股票代码	300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和方式			
姓名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张松	张松		
电话	0755-2138902	0755-213890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	
电子邮箱	zhangsong@wz.cn	zhangsong@wz.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56,600,993.54	1,334,231,128.83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0,039,314.29	368,002,967.96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299,537.37	361,567,525.66	-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054,333.47	832,216,548.12	-65.03%
研发投入(元)	6.8	6.32	-8.2%
财务费用(元)	0.3	0.32	-6.25%
销售费用(元)	4.45%	3.71%	0.74%
总资产(元)	14,711,447,881.64	14,835,183,763.59	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29,582,569.01	8,330,382,468.61	3.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7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持股集中度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陈秀峰	境内自然人	13.80%	170,489,491	127,862,118	
深圳市中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36%	43,091,38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21%	41,179,28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37%	30,345,11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3%	25,993,910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23,828,762	0	8,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6%	14,866,419	0	8,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3%	14,547,00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3%	13,373,11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	12,781,724	0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陈秀峰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td>陈秀峰</td>	陈秀峰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td>陈秀峰</td>	陈秀峰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7、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期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拟自2023年4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窗口期内不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截止报告期末,陈秀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9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4,006,093.34元(不含手续费)。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秀峰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是定期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7.88元/股。
 一、关于“杭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杭氧转债”,“可转债”)113,700万元。(债券简称:杭氧转债;债券代码:1270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有关规定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每股送、转增股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数,k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数,A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使权利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债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近期办理了完成1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984,540,600股变更为984,304,500股,共计238,1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注销股票为218,10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22%。本次回购注销由公司按11.75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20,00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020%,回购价格为13.9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4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984,304,500股。
 2、此次股份变动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并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截至2023年8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更新稿)及其摘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更新稿)。
 2、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杭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杭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
 4、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及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经公示,公司对相关信息反馈并经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局审核,对不符合回购条件的对象人员在原激励对象名单基础上进行了调减,调减人数为21人。2021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临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更新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月26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事宜。
 7、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在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临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2022年4月12日第一批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事宜。
 8、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000股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9、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在公司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经公示,对不符合公司设定的回购对象条件的人员在原激励对象名单基础上进行了调减,本次调减人数为3人。2022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临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第二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2022年12月2日,第二批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事宜。
 10、2023年5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8,100股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激励对象)达到: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而离职的,或因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且其服务期间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允许激励对象在业绩考核年终的实际离职时间后的死亡/辞职/解聘期间可解除限售,待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时行使权益;退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发生后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解除限售条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
 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其根据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市场价格高于授予价格时,授予价格高于回购价格)。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1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死亡,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自主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8,100股,前述议案已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1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42%。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218,10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222%。本次回购注销由公司按11.75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20,00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020%,回购价格为13.9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4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984,304,500股。
 2、此次股份变动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并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截至2023年8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更新稿)及其摘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更新稿)。
 2、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杭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杭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
 4、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及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经公示,公司对相关信息反馈并经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局审核,对不符合回购条件的对象人员在原激励对象名单基础上进行了调减,调减人数为21人。2021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临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更新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月26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事宜。
 7、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在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临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2022年4月12日第一批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事宜。
 8、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000股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9、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在公司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经公示,对不符合公司设定的回购对象条件的人员在原激励对象名单基础上进行了调减,本次调减人数为3人。2022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临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第二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2022年12月2日,第二批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事宜。
 10、2023年5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8,100股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激励对象)达到: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而离职的,或因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且其服务期间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允许激励对象在业绩考核年终的实际离职时间后的死亡/辞职/解聘期间可解除限售,待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时行使权益;退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发生后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解除限售条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
 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其根据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市场价格高于授予价格时,授予价格高于回购价格)。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1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死亡,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自主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8,100股,前述议案已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杭氧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7.88元/股。
 一、关于“杭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杭氧转债”,“可转债”)113,700万元。(债券简称:杭氧转债;债券代码:1270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有关规定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每股送、转增股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数,k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数,A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总额、数量和/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使权利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债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近期办理了完成1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984,540,600股变更为984,304,500股,共计238,1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注销股票为218,10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22%。本次回购注销由公司按11.75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20,00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020%,回购价格为13.9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4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984,304,500股。
 2、此次股份变动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并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截至2023年8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更新稿)及其摘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更新稿)。
 2、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杭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杭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
 4、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及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经公示,公司对相关信息反馈并经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局审核,对不符合回购条件的对象人员在原激励对象名单基础上进行了调减,调减人数为21人。2021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临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更新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月26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事宜。
 7、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在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临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2022年4月12日第一批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事宜。
 8、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000股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9、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在公司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经公示,对不符合公司设定的回购对象条件的人员在原激励对象名单基础上进行了调减,本次调减人数为3人。2022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临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第二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2022年12月2日,第二批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事宜。
 10、2023年5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8,100股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激励对象)达到: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而离职的,或因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且其服务期间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允许激励对象在业绩考核年终的实际离职时间后的死亡/辞职/解聘期间可解除限售,待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时行使权益;退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发生后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解除限售条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
 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其根据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市场价格高于授予价格时,授予价格高于回购价格)。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1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死亡,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自主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8,100股,前述议案已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1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42%。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218,10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222%。本次回购注销由公司按11.75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20,00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020%,回购价格为13.9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4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984,304,500股。
 2、此次股份变动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并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
 截至2023年8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更新稿)及其摘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更新稿)。
 2、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杭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杭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
 4、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及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经公示,公司对相关信息反馈并经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局审核,对不符合回购条件的对象人员在原激励对象名单基础上进行了调减,调减人数为21人。2021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临事会